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0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8933 號函核定

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 111 年 01 月 14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101607600 號函核定

屏東縣立【東港高中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立東港高中		學校代碼	1	3	4	3	2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一號		電話	08-8322014-3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dghs.ptc.edu.tw		傳真	08-83520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		名 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田徑				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羽球				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足球				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桌球				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游泳				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合計			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羽球	足球	桌球	游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田徑場	活動中心	風雨球場	桌球場	東新游泳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依考生專長項目施測 100%	1.專項比賽 60% 2.基本動作 40% 3.面試	依考生專長項目施測 100% (盤點球.定點.射門.折返跑)	1.專項比賽 60% 2.基本動作 40%	1.50 公尺自由式 50% 2.100 公尺混合式 5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一、總成績 = 專項測驗成績 × 80% + 參賽成績（採計方法如四、附註）× 2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，參酌順序：專項測驗成績、參賽成績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競賽等級之分區資格賽比照縣市級給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四、附註：（採計最優一次參賽成績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競賽等級</th> <th rowspan="2">名次 給分</th> <th>第一</th> <th>第二</th> <th>第三</th> <th>第四</th> <th>第五</th> <th>第六</th> <th>第七</th> <th>第八</th> </tr> <tr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際性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100/100</td> <td>100/100</td> <td>100/95</td> <td>95/95</td> <td>95/90</td> <td>95/90</td> <td>90/85</td> <td>90/85</td> </tr> <tr> <td>全中運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100/100</td> <td>100/95</td> <td>95/90</td> <td>95/85</td> <td>90/80</td> <td>90/75</td> <td>85/70</td> <td>85/70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性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100/95</td> <td>95/90</td> <td>90/85</td> <td>85/80</td> <td>80/75</td> <td>75/70</td> <td>70/65</td> <td>65/60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級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60/60</td> <td>50/50</td> <td>40/40</td> <td colspan="5"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	競賽等級	名次 給分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國際性	個人/團體	100/100	100/100	100/95	95/95	95/90	95/90	90/85	90/85	全中運	個人/團體	100/100	100/95	95/90	95/85	90/80	90/75	85/70	85/70	全國性	個人/團體	100/95	95/90	90/85	85/80	80/75	75/70	70/65	65/60	縣市級	個人/團體	60/60	50/50	40/40				
競賽等級	名次 給分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性	個人/團體	100/100	100/100	100/95	95/95	95/90	95/90	90/85	90/8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中運	個人/團體	100/100	100/95	95/90	95/85	90/80	90/75	85/70	85/7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性	個人/團體	100/95	95/90	90/85	85/80	80/75	75/70	70/65	65/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個人/團體	60/60	50/50	40/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1 年 05 月 02 日（星期一）至 05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其他：……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3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1年05月0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1年05月09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年05月10日至05月12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屏東縣立【東港高中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田徑 羽球 足球 桌球 游泳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屏東縣立【東港高中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八時五十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【東港高中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【東港高中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【東港高中】

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屏東縣立東港高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【東港高中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111學年度東港高級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體育班甄選入學測驗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」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考生注意事項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(一)甄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：考生應主動聲明在甄試當日前14天內，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聯合術科測驗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- (二)甄試辦理當日：請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，並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
- (三)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三、試務期間防疫措施：

- (一)進入試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並依各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。
- (二)參加甄試之考生，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37.5°C以上應立即配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，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，考生於測驗時得暫免配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。
- (三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四)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(如打火機)。
- (五)考生於甄試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並填妥防疫評估表。
- (二)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。
- (三)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- (四)自主健康管理者，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。
- (五)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請減少陪考人數，若有特別需求，請務必遵守試場相關規則。
- (六)考生應於甄試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報考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，確定於
111年____月____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
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
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
管理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
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(屏東縣立東港高中)

考 生：_____ (簽章)

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**111 學年度東港高中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**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目前就讀學校		體溫(現場量測)	
居住地址			
<p>一、 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發燒（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咳嗽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喘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流鼻水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鼻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喉嚨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肌肉痠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頭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極度疲倦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呼吸困難 如有上述症狀之一，請務必配戴口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</p>			
<p>二、請問您最近14 日內旅遊史 (Travel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國內旅遊，旅遊城市、景點與交通方式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國外旅遊，交通方式：_____，目的地(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)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國(省份與城市：_____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香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澳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國內外旅遊</p>			
<p>三.近一個月內群聚史(Cluster)：</p> <p>(1)同住家人正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家隔離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家檢疫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主健康管理(到期日：_____ 月 _____ 日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</p> <p>(2)家人/朋友/同學狀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</p>			
<p>四.填寫人身分: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考生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簽 名: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 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